

附件 4

玉溪市委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(市对下)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《关于继续开展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的通知》(云组〔2011〕186号)《关于继续开展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的通知》(玉组通〔2012〕1号)要求:“‘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’对于实施党内人文关怀、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,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。”“对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,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 20 元的补助,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,放宽补助对象条件,提高补助标准;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党员,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。所需资金由市县(区)两级按 1:1 的比例承担。”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各县区委员会组织部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为进一步健全党内表彰制度和关爱机制,切实加强对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等的关怀帮扶,增强党员荣誉感、归属感,激

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内生动力，对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，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 20 元的补助，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放宽补助对象条件，提高补助标准；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党员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为进一步健全党内表彰制度和关爱机制，切实加强对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等的关怀帮扶，增强党员荣誉感、归属感，激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内生动力，对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农村困难老党员，每人每月给予不低于 20 元的补助，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，放宽补助对象条件，提高补助标准；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党员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300 万元整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通过开展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，健全党内表彰制度和关爱机制，切实加强对老党员、生活困难党员等的关怀帮扶，激发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内生动力，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，党员群众满意率不断提升。2021 年对 20000 人左右的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农村老党员每人每月给予不

低于 20 元的补助，对特别困难和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疾病的党员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慰问补助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绩效指标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属性
产出指标				空		
	数量指标			空		
		农村困难老党员补助人数	>=	2000	人	定量指标
	时效指标			空		
		补贴发放及时率	>=	90	%	定量指标
效益指标				空		
	社会效益指标			空		
		困难党员补助覆盖率	>=	10	%	定量指标
满意度指标				空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空		
		受助党员满意度	>=	90	%	定量指标